

总表1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5类、44项)

单位：（公章）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2项	
1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二、行政处罚	共0项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2项	
3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4	2	污水处理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12项	
5	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7	3	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督管理	
8	4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	
9	5	违法转包分包、资质挂靠监督管理	
10	6	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监督管理	
11	7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2	8	中介机构监督管理	
13	12	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七、行政确认	共17项	
14	1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15	2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16	3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17	4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18	5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机构 人员登记	
19	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20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1	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22	9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23	10	三级（含）以上开发资质备案	
24	1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25	12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26	13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27	14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28	15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29	16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30	17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16项	
31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2	2	公租房租金收缴	
33	4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4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35	6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36	7	存量房合同备案	
37	8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38	9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39	10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40	12	租赁合同备案	
41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2	14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43	1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44	16	抵押合同备案	

分表2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5类、44项)

单位：（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据文号：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条款号：十三条条款内容：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厅字〔2018〕85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或依法抽查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物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依据文号：厅字〔2018〕85号 条款号：全文 条款内容：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据文号：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 条款号：第十一条 条款内容：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 依据文号：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 条款号：全文 条款内容：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或依法抽查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3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七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税(2015)68号；条款号：第二条； 3.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建(1993)410号；条款号：全文； 4.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城(2015)43号；条款号：全文； 5.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非税(2020)13号；条款号：全文。	1、立案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违反本条例进行作业或者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经营活动。2.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9月15日国务院令641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财税〔2014〕151号）；条款号：全文。	1、立案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条款号：第十七条。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开工建设、批准预售、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初始登记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行政确认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7年12月11日省政府令（2017）第14号；条款号：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起重机械进行编号,3个工作日内颁发备案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确认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条款号: 第二十条 条款内容: 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予以备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 依据文号：国办发明电[1998]4号 条款号：第二项。 条款内容：二、严禁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出售现有公有住房，应符合《决定》精神，实施方案须报当地负责住房制度改革的机构审核，否则不予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尚未建成交付使用的公有住房，不得提前无偿分配，也不得以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价格出售。各机关、事业单位向职工出售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应按成本价或微利价出售。	1. 受理责任：对于上报材料的齐全性以及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初步查验。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以及需要补充的材料。 2. 审核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对相关单位上报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的，向相关单位进行询问，并要求其提出相应的佐证材料。 3、核准责任：（1）对产权单位报送的出售公有住房清册（明细材料）进行核准。对符合要求的，下发交易通知单；（2）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产权单位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确认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机构人员登记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冀建工[2017]62号） 条款号：全文 条款内容：《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工[2017]62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的通知》 依据文号：（冀建市[2011]552号） 条款号：全文 条款内容：《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的通知》（冀建市[2011]552号）	1. 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 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的； 2.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100号） 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条款内容：【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报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对名木古树等进行现场检查，确认树种、树龄等相关信息。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提交河北省城镇古树名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待省级最终确认。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入库的古树名木纳入保护范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备案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2.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中央编办发(2018) 169号；条款号：通知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厅字(2018) 85号；条款号：通知全文。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或依法抽查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12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省政府令[2014]8号） 条款号：第三十条。 条款内容：《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4]8号）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备案审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和巡查等方式，对建设、施工等单位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活动及其成果文件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招标人提交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 2. 审查责任:审核报送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造价活动及其成果文件进行检查。 3. 决定责任:对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依据文号：国办发[1996]34号 条款号：第二项 条款内容：《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第二项：留归单位使用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单位住房基金，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地方所属的直管住房出售收入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住房建设、住房维修等支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依据文号：国办发[1996]34号 条款号：第四项 条款内容：《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第四项：各级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要加强对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管理。售单位使用售房收入，要根据本单位住房建设、住房维修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编制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使用计划，报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审批。经办银行根据批准的使用计划，以及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住房建设计划办理拨付手续。未经批准，售房单位不得动用。《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冀政[1996]23号 条款号：第四项 条款内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第四项：加强对住房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要按照房改委决策、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银行开设专户、财政实施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住房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计划使用，不设财政专户。售房款是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的专项资金，所有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出售公有住房回收的资金，全部留产权单位，不再按比例上交财政，要及时存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银行的专项帐户。并全部用于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各级房改办要加强对集资建房款的管理，保证用于住宅建设。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要建立完善的住房资金管理系统，从归集、管理到使用必须做到程序化	1. 受理责任：对于上报材料的齐全性以及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初步查验。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以及需要补充的材料。 2. 审核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对相关单位上报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的，向相关单位进行询问，并要求其提出相应的佐证材料。 3. 审批责任：（1）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准予支取售房款或者支取维修资金；（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备案义务，对应当予以受理的不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受理的予以受理； 2.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4	行政确认	三级（含）以上开发资质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依据文号：冀建房[2008]623号 条款号：第六条。 条款内容：直接向省建设厅申请二、三级资质的企业，省建设厅在许可后向设区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通报；被许可的企业持资质证书和申报表到市、县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设区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的四级和暂定资质企业，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报省建设厅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备案或不予备案（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建设厅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建房[2008]623号）有关规定，对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对企业信息及时变更登记。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三级（含）以上开发资质企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整改、报审批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其资质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备案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2.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办理三级（含）以上开发资质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发布）第 十 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 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 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 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 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 条款号：第八条 条款内容：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条款号：第九条 条款内容：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 条款号：第十一条 条款内容：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备案或不予备案（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和省住建厅《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有关规定，对提交的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备案凭证。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备案工程进行抽查，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组织现场检查，是否符合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条件，出具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3.决定责任：作出建设工程符合或者不符合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法定告知（作出不符合消防验收有关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向建设单位出具备案凭证及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职责，后由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备案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办理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冀建质（2015）46号；条款号：第九号、第十五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条款号：第六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质量监督注册手续资料，对资料齐全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受理单》，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予受理单》。 3、监管责任：对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整改、责令停工整改及建议处罚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予查处的； 4、在监督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在监督过程中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确认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省政府令[2004]第3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条款号：第十四条 条款内容：第十四条。依据法律法规此项业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26号 条款号：第十八条 条款内容：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备案或不予备案（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对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对企业及项目信息及时变更登记。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向有关部门移交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备案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2.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 条款号：第二十四条条款内容：《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六条条款内容：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条款内容：《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设区市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第五条 中央托管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招标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其它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划分应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备案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2.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	行政确认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8号，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条款内容：第三条 商品房销售包括商品房现售和商品房预售。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现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商品房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房价款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商品房预先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定金或者房价款的行为。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四）已通过竣工验收；（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资质予以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资质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条款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建保〔2013〕178号；条款号：通知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6〕51号；条款号：附件3，第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条款号：第三条 条款内容：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	
23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租房租金收缴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2.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6号；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 依据文号：建房规〔2019〕10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 条款号：第十一条 条款内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条款号：第十三条 条款内容：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及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照职责将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给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职能部门进行处罚，须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报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及活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区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活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29号公布,主席令第72号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条款内容：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5号、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房〔2018〕128号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8号，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第三条 商品房销售包括商品房现售和商品房预售。本办法所称商品房现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商品房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房价款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商品房预先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定金或者房价款的行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资质予以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资质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其他行政权力	存量房合同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条、第三十五条 2.《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5年8月7日建设部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6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 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全文； 4.《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房(2018)128号；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物业服务企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物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5号公布的《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房(2018)128号；条款号：无。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资质予以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资金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资金监管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88号，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6号修正 条款号：第二条条款内容：第二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从事房地产转让，实施房地产转让管理，均应遵守本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七条条款内容：第二十七条 商品房销售，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 条款号：全文条款内容：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依据文号：主席令第29号公布,主席令第72号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条款内容：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6号修正 条款号：第五条条款内容：第五条 房地产转让时，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6号修正 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资质予以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其他行政权力	租赁合同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2月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条款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第六章第2条； 4.《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房〔2018〕128号；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第四条 条款内容：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条款内容：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其他行政权力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建住房〔2003〕130号；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2月1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其他行政权力	抵押合同备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条、第五十条； 2.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7年5月12日建设部令第56号；条款号：第七条； 3.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全文； 4.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房〔2018〕128号；条款号：全文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检查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 依据文号：冀建法【2016】19号 条款号：第三章监督内容及程序 条款内容：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第十三条：施工安全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抽查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4. 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 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第十四条：监督机构履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3. 发现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4. 发现的违法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6. 采用复印、录像、拍照、录音等方式，如实记录安全监督抽查情况； 7. 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第三十条：监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发现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2. 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4.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	---	---	--	--

37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2012）175号 冀建质（2015）46号修订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住建厅 冀建质（2012）175号 冀建质（2015）46号修订《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抽查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3、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4、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5、工程竣工验收监督。6、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7、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8、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涉及处罚的移交综合执法局）。 第九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1、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2、制订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3、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4、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5、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6、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十一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是，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2、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3、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立即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检查	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督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负责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联通、共享。” 3.《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冀建建市函〔2020〕49号）第五条“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对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条款号：第五条 条款内容：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正[2021]1号 条款号：第十四条 条款内容：市、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管，做好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线索移交工作，强化对属地物业项目招投标工作的监督指导。	1、立案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检查	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监督管理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本办法所称的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具体是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2.《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决定》第四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直接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对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检查	未取得 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 监督管理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6号 条款号： 第七条 条款内容：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检查	房地产 开发经营 活动的监 督管理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26号 条款号： 第四条 条款内容：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检查	中介机 构监督 管理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条款号：第一章 第五条 条款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检查	扬尘污 染监督 管理	馆陶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扬尘“八条标准”要求。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发现施工扬尘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2.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对涉及施工扬尘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	-----------------------------	---	---	--